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文件后，经认真审核，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相关议案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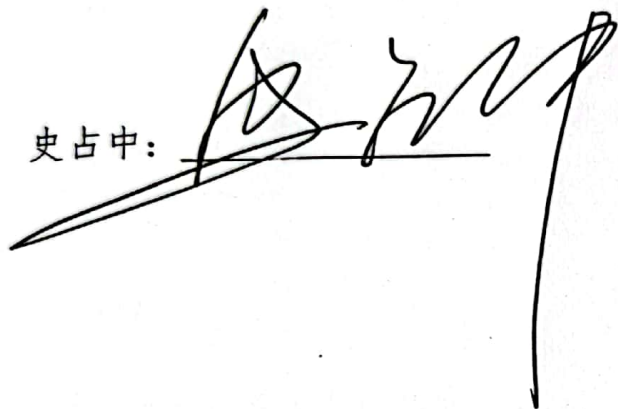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向 6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 1,20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0.21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highly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史占中'.

徐宗宇:

王众:

2022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_____

徐宗宇: 徐宗宇

王 众: _____

2022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_____

徐宗宇: _____

王 众:  _____

2022年3月21日